

关于深圳招银国金投资有限公司《沟通函》的回复

深圳招银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收到贵司发来的《沟通函》，《沟通函》主要内容为：

“因我公司深圳招银国金投资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委托贵公司对招银国金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贵司出具了《深圳招银国金投资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16]第 2283 号）》及《深圳招银国金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16]第 2284 号）》。

现有两个问题请予以确认并回复意见：

1.贵司在为我司出具的招银国金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16]第 2283 号）里，是否充分考虑了中证报价的估值情况？中联评估字[2016]第 2283 号、中联评估字[2016]第 2284 号两份估值报告中对中证报价的估值是否一致？

2.2283 号估值报告里，是否考虑了招银国金两笔借款所产生的 4000 多万利息？原因是什么？”

对于上述问题，我司回复如下：

一、招银国金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16]第 2283 号）里，是否充分考虑了中证报价的估值情况？中联评估字[2016]第 2283 号、中联评估字[2016]第 2284 号两份估值报告中对中证报价的估值是否一致？

回复：1.在招银国金拟转让中证报价股权的估值报告（中联评估

字[2016]第 2284 号)中,中证报价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结果为 920,120.10 万元,在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的情况下,中证报价 2.65%股权估值为 24,383.18 万元。

2.在招银国金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16]第 2283 号)中,在估值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招银国金持有中证报价 2.65%股权的账面值为 20,000.00 万元,对应估值为 24,383.18 万元。与中联评估字[2016]第 2284 号估值报告中的中证报价估值一致。

3.招银国金估值报告中是充分考虑中证报价估值情况的,两份报告中中证报价的估值是一致的。

二、2283 号估值报告里,是否考虑了招银国金两笔借款所产生的 4000 多万利息?原因是什么?

回复:在 2283 号估值报告里,估值人员根据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估值,在招银国金拟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估值报告中,截止到估值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借款共计 20000 万,这两项借款截至估值基准日还未到期,审计未计提两笔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故根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本次估值未考虑上述两笔借款所产生的借款利息。估值报告中已披露:“本次估值未考虑上述两项借款所产生的负债利息”。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